

## 六、撤销注册商标案件审理标准

本标准分“因商标不当注册的撤销案件的审理”、“因商标使用及相关行为的撤销案件的审理”、“因商品质量问题的撤销案件的审理”三个部分。涉及撤销注册商标问题的，以本标准为原则进行个案判定。

### 第一部分 因商标不当注册的撤销案件的审理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 1、引言

上述法条规定了撤销不当注册商标的实体要件与程序要件，旨在撤销具有《商标法》禁止情形的注册商标，打击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注册行为。

#### 2、是否属于商标不当注册情形的判定

##### 2.1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不当注册：

(1) 系争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2) 系争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3) 系争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三维标志；

(4) 系争商标的注册是由商标申请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2.2 (1) 判定系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适用《商标审查标准》之一——“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的审查”；

(2) 判定系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适用《商标审查标准》之二——“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

(3) 判定系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二条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三维标志，适用《商标审查标准》之四——“立体商标的审查”；

(4) 判定系争商标的注册是否属于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适用《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审理标准》。

## 第二部分 因商标使用及相关行为的撤销案件的审理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一)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 (二)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三)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四)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 1、引言

商标注册人负有规范使用和连续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定义务。《商标法》禁止自行改变注册商标、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等行为。

### 2、是否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情形的判定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注册商标时，擅自改变该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立体形状、颜色组合等，导致原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和显著特征发生变化。改变后的标志同原注册商标相比，易被认为不具有同一性。

存在上述行为，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撤销。

### 3、是否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形的判定

3.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是指商标注册人名义（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注册人名义不一致。

3.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地址，是指商标注册人地址发生变化后，未依法向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商标注册人实际地址与《商标注册簿》上记载的地址不一致。

3.3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其他注册事项，是指除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之外的其他注册事项发生变化后，注册人未依法向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致使与《商标注册簿》上登记的有关事项不一致。

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

正，但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撤销。

#### 4、是否存在自行转让注册商标情形的判定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注册人自己将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给受让人，但双方未依法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办理转让手续的违法行为。

存在上述行为，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撤销。

#### 5、是否存在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情形的判定

5.1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是指一个注册商标在其有效期内停止使用，且该行为不间断地持续三年以上。

5.2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时间起算，应当自申请人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

#### 5.3 商标使用的判定

5.3.1 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5.3.2 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的具体表现形式有：

(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商标附着在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或者使用在商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上；

(2) 商标使用在与商品销售有联系的交易文书上，包括使用在商品销售合同、发票、票据、收据、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据等上；

(3) 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等媒体上，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中发

布，以及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商标或者使用商标的商品进行的广告宣传；

（4）商标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该商标的印刷品以及其他资料；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形式。

5.3.3 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的具体表现形式有：

（1）商标直接用于服务场所，包括使用于服务的介绍手册、服务场所招牌、店堂装饰、工作人员服饰、招贴、菜单、价目表、奖券、办公文具、信笺以及其他与指定服务相关的用品上；

（2）商标使用于和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如发票、汇款单据、提供服务协议、维修维护证明等；

（3）商标使用在广播、电视等媒体上，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中发布，以及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商标或者使用商标的服务进行的广告宣传；

（4）商标在展览会、博览会上使用，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该商标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形式。

5.3.4 商标注册信息的公布或者商标注册人关于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的声明，不被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5.3.5 系争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情形的举证责任由系争商标注册人承担。

用以证明系争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形的证据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能够显示出使用的系争商标标识；

(2) 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使用在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上；

(3) 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的使用人，既包括商标注册人自己,也包括商标注册人许可的他人。如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能够证明许可使用关系的存在；

(4) 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的使用日期，且应当在自撤销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内；

(5) 能够证明系争商标在《商标法》效力所及地域范围内的使用；

(6) 能够证明系争商标在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合法地使用。

5.3.6 商标注册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在指定使用的一种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的注册可予以维持。

5.4 以下情形视为注册商标未使用的正当理由：

(1) 不可抗力；

(2) 因政府政策性限制停止使用的；

(3) 因破产清算停止使用的；

(1) 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

### 第三部分 因商品质量问题的撤销案件的审理

《商标法》第四十五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 1、引言

通过商标管理，促进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是商标法的立法宗旨之一。商标注册人负有保证其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的义务。

#### 2、是否存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情形的判定

是否存在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事实，应当以质量检验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决定或者司法机关的判决认定的事实及其所依据的证据予以证明。